

輔英科技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

106年5月5日第4次學務處處務會議通過

106年5月25日第2次服務學習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輔英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為本校)，依據「教育部鼓勵技專校院開設勞作教育及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」及「輔英科技大學服務學習教育實施要點」，為提振本校學生競爭力，從服務課程內增進社會服務能力，特訂定「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服務學習課程為必修課程，參加對象為本校日間部二技、四技學生。

三、服務學習(一)課程內容為服務學習專業課程；服務學習(二)課程內容為學生志工活動。

四、課程實施：

(一)服務學習(一)課程

1.實施對象：日間部二技、四技一年級新生(含轉、復學生)，轉學生如於他校已修畢類似課程，可依本校教務處規定申請免修，實施方式依實際情況適當調整之，並予以免修。

2.實施期程：修習一學期。

3.實施內容：服務學習專業課程共6小時，內容包括「志願服務與服務學習內涵」、「志願服務法規認識」、「志願服務與服務學習的倫理」、「志願服務與服務學習發展趨勢」、「自我了解及自我肯定」、「社會資源及志願服務」。

4.成績評量：婚、產假與喪假完成請假手續者，請假期間不予扣分；成績達60分為通過；未達60分為不通過。

(二)服務學習(二)課程

1.實施對象：日間部二技、四技一年級新生(含轉、復學生)，轉學生如於他校已修畢類似課程，可依本校教務處規定申請免修，實施方式依實際情況適當調整之，並予以免修。

2.實施期程：二技學生於畢業前完成校內、外18小時志工活動；四技學生於畢業前完成校內、外36小時志工活動。

3.實施內容：志工活動時數中的6小時須於校內行政或學術單位進行，其他時數則可參與校內外服務性質活動。惟學期中、寒暑假期間配合本校服務性社團活動至各國中、國小偏鄉、離島或海外志工服務者不受此限，其活動時數可以折抵服務學習(二)之校內志工時數。

4.成績評量：完成志工活動時數及繳交相關作業之當學期，成績以通過、不通過呈現。

五、本要點經服務學習教育委員會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